

●公安管理研究

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回顾与展望 (2014—2024)

杨彦文, 辛 昊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广东 广州 510663

摘 要: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作为实现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支撑,取得显著成效。十年来,历经固化成效(2014—2016年)、深化合作(2017—2019年)和创新发展(2020年至今)三个阶段,京津冀区域警务工作在构建联合指挥体系、共享情报资源、协作治安防控、协同通道管控及联动政务服务等方面,通过持续的机制创新与实践探索,显著提升跨区域警务协同效能,有效应对多样化的安全挑战,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制度性法律法规不健全、结构性资源分配不均衡、警务人员协同意识不强、技术性应用水平存在差异等多重问题。为持续推动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区域协同治理水平,在制度性层面需要完善领导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和法治化建设,在结构性层面需要优化警务资源配置、构建区域警务共同体并深化拓展合作,在技术性层面需要加强警务信息化建设、推动技术创新与应用、促进技术与人才创新发展。

关键词:警务合作;京津冀协同发展;一体化;机制

中图分类号:D63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0900(2025)03-0075-07

协同治理主张多元主体参与,其具有的跨界整合优势使更多主体参与治理过程^[1]。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框架下,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协同治理理论的核心理念,成为现代警务合作的典范^[2]。十年来,该区域致力于构建并稳步推进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目标的打防管控疏一体化体系,

取得显著成就。这一系列成就的取得,主要归因于京津冀三地警务部门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指示批示,从宏观战略规划至微观实施细节,实现全方位的协同。三地共同构筑以首都为核心、两翼协同发展的“一核两翼”战略布局,在此过程中,协同机制的不断创新与智慧警务的深化建设

收稿日期:2024-10-21

基金项目:2021年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京津冀区域重大活动安保警务合作研究”(HB21FX008)

作者简介:杨彦文(1969—),男,内蒙古赤峰人,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州校区副主任;辛昊(1986—),男,陕西扶风人,讲师。

成为关键驱动力。这不仅显著提升跨区域警务的协同效能,还为区域安全稳定的维护与便民服务的优化提供坚实基础,充分体现协同治理理论中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的核心理念。同时,打防管控疏一体化警务工作模式的深入实施,促进三地警方在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等方面的紧密合作,有效应对各类复杂多变的安全风险与挑战,确保区域社会的长期和谐稳定与民众的安居乐业,生动体现协同治理理论所强调的多元主体协同与共同治理目标。

一、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回顾

在2014年之前,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其间协同处理警务工作已初步显现成效。针对共同面临的社会治安形势,三地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协同,相继签署并实施《新中国成立60周年国庆安保工作“护城河工程”工作协议》及《环首都七省市区区域警务合作机制框架协议》等一系列重要合作协议,为深入推进警务合作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庆典等重大活动中,三地公安机关紧密协作,圆满完成安保任务,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然而,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化,区域警务协同发展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与挑战,主要包括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健全、内部发展水平存在差距等。

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十年,成效斐然。三地公安机关通过深化合作,建立完善的警务协作机制,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显著提升跨区域警务合作效能。在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便民利民和保护生态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同时推出多项便民服务,极大便利民众生活。

(一) 固化成效阶段(2014—2016年)

2014至2016年,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迈入至关重要的固化成效阶段。这一历史性的起点,可追溯至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专题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汇报。正是在这次会议上,总书记深刻指出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3]。

2015年7月,北京市通过《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指出: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中之重。解决北京“大城市病”、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必须以疏解非首都功

能为先导和突破口,要坚持“控”与“疏”双管齐下^[4]。

同年7月,河北省通过《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并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协同发展工作作出部署。基于河北战略定位,以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弥补河北发展为出发点,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打造经济增长极,提升城镇化水平,扩大生态容量,促进公共服务共享,实现河北绿色崛起^[5]。

同年9月,天津市通过《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15—2020年)》,明确天津市贯彻落实发展纲要的指导原则、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6]。

2016年1月,三地公安机关签订《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固化近年来合作成效基础上,从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推进北京、天津、河北警务协同发展^[7]。《框架协议》是京津冀区域警务合作机制的升级版,对于推动京津冀警务一体化运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框架协议》是对协同治理理论的生动实践,具有深刻的治理逻辑。其明确“协同发展、共建共享、优势互补、联动防控、一体运行”的总体思路,并遵循目标一致、措施协同、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工作原则,充分体现协同治理理论的精髓。三地公安机关携手共建以联勤指挥体系、情报信息系统、反恐防恐网络等“八个一体化”为核心的警务合作格局,通过全方位、深层次的协同,不仅提升区域警务效能,还增强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为协同治理理论在警务领域的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 深化合作阶段(2017—2019年)

在政策导向方面,《框架协议》作为推动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的战略性文件,清晰界定京津、京津冀间警务合作的方向。基于此框架,一系列针对不同层级和重点的警务合作协议陆续签署。其中,2017年签署的《关于加强京津冀接壤地区公安指挥系统警务协同发展工作的意见》与《天津市五区县与河北省廊坊市区域警务合作协议》等文件尤为突出。2017年,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正式组建,以及随后多次会议的召开,有效推动超过20项警务合作机制的深入实施。同年,第二次小组会议不仅汇报了第十三届全运会安保工作的最新进展,还审

议并批准包括《“通武廊”三地“小京津冀”区域警务合作机制》在内的7项关键工作建议。2018年1月,进一步讨论《关于建立京津冀公安机关联合打击传销犯罪活动协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京津冀公安机关素质强警交流合作机制的意见》及《关于建立京津冀交界地区灭火救援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等5项重要议题^[8],强调三地警方统一规划,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构建和完善地区安全稳定的常态化机制。2019年,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在天津召开第九次会议,总结合作机制工作情况,并审议通过多项重要工作意见,旨在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深化互融互通。同时,区域警务合作指挥部实现了常态化、等级化、实体化运行,三地公安机关分别成立警务合作专职机构,并研发信息化指挥平台,为共同维护首都安全和地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在执行实践层面,2017年经公安部批准,成立覆盖多层级、多警种的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确立联席会商、情况交流、宣传通报、督导检查4项核心机制,以强化警务协作中重大事项与重点任务的协商与推动。同时,在执法与勤务领域,建立“执法办案协作联席会议平台”,创新实施“京警入冀、冀警入京”等联合执法模式,打造一系列区域警务协作示范项目。在便民服务方面,实现出入境证件异地核查办理、口岸签证、过境免签等警务合作,以及京津冀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服务。此外,情报信息建设也取得显著成果,通过京津冀互助平台实现警情通报与逃犯协捕,极大提升警务工作的效率与效能。

(三)创新发展阶段(2020年至今)

新时期的公安信息化是基于大数据、“互联网+”的智慧警务,科技的进步为现代警务机制的建立提供了重要基础^[9]。自2020年起,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呈现多维度、深层次的合作态势。2020年,三地公安机关着重深化警务合作机制,通过加强情报信息共享与联合指挥调度,有效提升跨区域警务协同的效率和精准度,同时,警务大数据建设的加速推进为警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2021年,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在巩固既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签署多项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目标、原则和具体措施,为后续的深度合作奠定坚实基础。此间,三地公安机关还联合开展一系列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行动,显著增强区域治安防控能力。2022年,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被纳入“十四五”规划,形成更为稳固的“五融”局面,即组织融通、信息融汇、跨

域融控、圈层融滤、队伍融合。在政务服务领域,三地公安机关推出更多“同事同标”“跨省通办”事项,极大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同时,生态安全保护也成为警务协同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2023年,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多次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合作成效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三地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签署专项合作协议,进一步促进经济犯罪侦查领域的深度合作。此外,新一批协同事项的推出以及科技支撑和实战应用的不断强化,使得警务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2024年,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迎来十周年的重要节点。三地公安机关对过去十年的合作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回顾,并审议通过多项新的警务合作机制文件。

二、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存在的问题

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十载以来,在制度性、结构性和技术性三个维度上面临着诸多挑战。在制度性层面,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利益协调机制不完善以及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滞后性,导致合作中权责划分不明、利益冲突时有发生及执行效率不高;在结构性层面,组织架构设置不合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完善,阻碍跨区域警务合作的高效协同与无缝对接;在技术性层面,大数据建设水平差异、数据整合与利用能力不足以及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薄弱,共同制约警务效能提升。这些问题相互交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京津冀警务协同的深度与广度。

(一)信息共享与数据互通不充分

综合数据平台作为数据汇聚和中转的场所,需要完成数据聚合、挖掘和解读任务^[10]。在京津冀警务协同过程中,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方面存在显著不足^[11]。尽管已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但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更新不及时、共享范围有限等问题依然存在。例如,在一起跨区域系列盗窃案件办理中,由于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某地警方在调查过程中未能及时获取其他相关地区的线索,导致案件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最终,在上级部门的协调下,相关地区警方加强了信息共享和协作,成功破获案件。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是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精准化的关键。信息共享与数据互通的不充分直接影响警务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效率,限制警务合作的整体效能。不仅导致案件侦破进度延误,浪费宝贵的警务资源,还可能引发公众对警方执法能力的质疑,损害警方的形象和公信力。

（二）警务资源分配不均衡

京津冀地区警务资源分配存在明显不均衡现象。某些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警务资源和先进的警务装备,而部分地区则相对匮乏。例如,在某次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中,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能够调动大量警力和资源,而资源匮乏的地区则显得力不从心,尽管最终通过协作完成安保任务,但资源分配的不均衡问题仍然亟待解决。警务资源分配的不均衡,直接影响警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和警务合作的整体效能。这种不均衡,可能导致部分地区警方在协作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难以充分发挥应有作用,不仅限制部分地区警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还加剧地区间的不平衡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三）警务合作法律法规不健全

京津冀警务合作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法律依据和规范标准。例如,在一起跨区域交通违法案件办理中,由于警务合作法律法规不健全,相关地区警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分歧和争议,最终在上级部门协调下达成共识并依法办理了案件。警务合作法律法规不健全是制约警务合作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将导致警务合作过程中容易出现法律空白和争议,给执法工作带来困难和挑战。不仅影响警务合作的效果和效率,还可能引发公众对警方执法能力的质疑和不信任,损害警方的形象和公信力。

（四）警务人员协同意识不强

在警务合作过程中,部分警务人员协同意识不强。例如,在一起跨区域抓捕行动中,由于部分警务人员缺乏协同意识,导致行动出现失误和延误,最终在上级部门指导下,警务人员加强协同配合并成功完成抓捕任务。警务人员协同意识不强是制约警务合作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缺乏协同意识将导致警务合作过程中配合不默契、执行力弱化等问题频发。这极大影响警务合作的效果和效率,同样可能引发公众对警方执法能力的质疑和不信任,有损于警方的形象和公信力。

（五）警务技术应用水平参差不齐

京津冀地区警务部门在技术应用方面存在差异,部分地区警务技术应用水平较低,无法满足警务协同和合作的需求。例如,在办理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犯罪预测的案件中,某地警方能够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案件进行精准预测和防控,而部分地区警方则由于技术应用水平较低而显得力不从心,尽

管最终通过协作完成案件侦破工作,但技术应用水平的差异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警务技术应用水平的不均衡是制约警务合作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警务技术的应用水平直接关系到警务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部分地区警务技术应用水平较低,将无法满足警务协同和合作的需求,影响警务合作的整体效能。同时,技术应用水平的差异也可能使部分地区警方在协作过程中陷入被动,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因此,提高警务技术应用水平,实现警务技术的共享和互补,是推动警务合作发展的重要方向。

三、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的展望

结合 2024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报告及“十四五”规划与 2035 年远景目标,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策略进一步深化警务合作机制,通过优化跨区域警务协作架构、加强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以及强化治安联防联控措施,以期提升区域协同治理的整体水平。展望未来,京津冀三地公安机关将持续聚焦打击犯罪、生态安全保护、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领域,推动警务工作实现换挡提速、转型升级,力求达到跨区域警务合作的全方位、深层次、高质量发展目标。同时,强调科技赋能的重要性,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以提升警务智能化水平,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构筑更加稳固的安全屏障。

（一）制度性层面

1. 完善警务协同发展领导机制

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需要坚强的领导机制作为支撑。为此,必须着重强化领导小组的职能,使其作为核心指挥机构,在整体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和协调推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高效性,领导小组应明确成员职责,建立健全决策执行机制,以便迅速将决策转化为实际行动,并通过跟踪问效进行及时调整优化。同时,领导小组还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三地公安机关间的沟通与协作,努力打破行政壁垒,通过定期会议、联合行动等促进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从而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此外,为确保领导机制的有效运转,还需从实际操作层面出发,细化并落实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决策流程以及监督评估等关键环节,以全面提升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的效能和水平。

2. 建立健全高层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进一步推动区域

警务合作的深入发展,建立健全高层联席会议制度显得尤为重要。通过明确会议的频次、精心设置议题以及合理界定参会人员范围,确保每次会议都能高效且有序地召开,从而达成共识,为警务协同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指导。在联席会商的框架内,应聚焦共同研究并制定警务协同发展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以全面协调各地的警务政策。这将有助于确保在重大警务行动和政策制定上保持高度的一致性,进而提升整体执行效率。同时,联席会商不仅仅是一个决策平台,更应成为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的重要场所。鼓励各地公安机关积极参与,分享各自的成功经验,相互学习借鉴,以期在警务协同发展道路上共同进步,实现整体水平提升。通过这一制度化的合作机制,将京津冀地区的警务协同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坚强保证^[12]。

3. 推进警务协同发展法治化

法治化是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的必然要求,为维护合作秩序、保障合作成果提供重要支撑。为推进这一进程,相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制定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警务协同的法律地位、合作原则及各方权利义务,为协同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石。同时,不断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以满足警务协同发展的实际需求,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框架内有序展开。此外,相关部门还要加大法律监督和执行力度,通过建立健全的法律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行为,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这些举措共同推动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为区域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贡献重要力量。

(二)结构性层面

1. 优化警务资源配置

京津冀地区警务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提升整体警务效能的关键。警务协作主要是根据社会安全问题性质和涉及范围,借助警务协作平台整合不同区域的警务资源,构筑分层次的公安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不同警种之间、公安机关与其他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等之间联合协作的警务模式^[13]。为推动警务资源跨区域共享,需要建立更加灵活的警务资源调配机制,确保资源能够根据实际需要快速、准确地流动到最需要的地方。同时,需要持续强化警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更多资源用于升级警务指挥系统、信息通信网络和监控设施,提高警务工作的信息化、

智能化水平。此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警务保障体系,确保警务人员在执行任务时能够得到充分的经费、装备和权益保障,从而激发警务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

2. 构建区域警务共同体

对于京津冀警务协同而言,要树立“命运共同体”理念,摆脱单一化的思维模式,关注区域的整体性、复杂性,而统一思想的关键在于发挥序参量在区域中的引领作用^[14]。构建区域警务共同体是京津冀警务协作的深层次目标。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背景下,加强“小区域”警务协作是国家对京津冀警方提出的新要求,是大势所趋、发展所需,更是势在必行^[15]。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加强警务人员的协同训练,提高警务人员的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形成合力。同时,需要积极推动警务服务一体化发展,通过标准化建设、信息共享和服务拓展,提高警务服务的便捷性和高效性,满足人民群众对警务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另外,还需要加强警务协作区域联动,建立更加紧密的警务协作机制,确保三地警务机构能够实时交流信息、协调行动,共同维护区域社会稳定。

(三)技术性层面

1. 推动警务信息化建设

在京津冀警务协作中,警务信息化建设被视为至关重要的环节。为推进这一建设,该地区不仅积极构建统一的警务信息数据库,加强警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以实现更为高效、便捷的跨地区、跨部门信息共享与交换,还致力于提升警务智能化水平。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尖端技术,对海量警务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为警务决策提供更为精准、科学的支持。同时,京津冀地区也高度重视警务信息安全问题,建立健全了完备的警务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并采用最先进的加密技术和防护措施,以确保警务信息在传输、存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性,从而有效防范信息泄露和非法访问的风险。这一系列举措不仅大幅提升警务工作的效率和响应速度,还为京津冀地区的公共安全治理奠定坚实基础。展望未来,随着警务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和深化,京津冀警务协作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为光明的未来前景。

2. 加强警务技术创新与应用

京津冀警务协作在技术创新与应用方面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并将持续加强这一领域的探索

与实践。为推动警务装备技术升级换代,该地区不仅积极引进和研发智能监控系统、巡逻无人机等先进装备,还致力于提升这些装备的智能化水平,从而大幅提高警务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京津冀地区也勇于尝试新型警务技术应用场景,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这些创新应用为警务工作带来全新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展警务工作的边界。此外,为加强警务技术的研发与合作,该地区正着手建立更为完善的警务技术研发机制,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警务技术的创新与发展,助力京津冀警务协作迈向更加智能化、高效化的新时代。

3. 推动技术标准制定与专业人才培养

京津冀警务协作在技术性层面的深化拓展,将以更具体的举措持续推进。为推动警务技术的标准化建设,该地区将组织专家团队,深入研究并制定详细的警务技术标准,确保各项技术在实施中都有明确的操作指南和评估标准。同时,为加强警务技术人才的培养,京津冀将联合高等院校开设警务技术专业课程,并提供奖学金和实习机会,吸引更多年轻人投身这一领域。此外,该地区还将定期举办警务技术交流研讨会,邀请国内外专家分享最新技术动态和实践经验,提升警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在警务技术与社会治理的融合方面,京津冀将积极推动智慧警务项目的落地,如在社区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化警力部署,以及开发便民服务APP等,让警务技术更加贴近民生,提高社会治理的智能化和便捷性。

四、结束语

经过十年的协同发展,京津冀警务协作在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便民利民及生态安全保护等多个领域取得显著成效。通过不断深化协作,三地公安机关建立了较完善的警务协作机制,实现了数据互通与资源共享,显著提升了跨区域警务协作的效能。然而,仍在不同程度上面临信息共享不充分、警务资源分配不均衡、法律法规不健全、警务人员协同意识不强以及技术应用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展望未来,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加强高层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推进警务协作法治化进程,优化警务资源配置,构建区域警务共同体,并

持续推动警务信息化建设和技术创新与应用。通过这些举措,将不断提升京津冀区域协同治理的整体水平,为区域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贡献更多力量。

参考文献:

- [1] 孙梦瑶. 国内协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研究综述[J].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2023, 39(4): 12-18.
- [2] 魏永忠. 现代警务合作范式[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0: 15.
- [3]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引领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EB/OL]. (2016-01-25) [2024-10-20].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34159.htm.
- [4] 北京通过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EB/OL]. (2015-07-12) [2024-10-20]. https://www.gov.cn/xinwen/2015-07/12/content_2895589.htm.
- [5] 河北通过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EB/OL]. (2015-07-15) [2024-10-20].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715/c70731-27310465.html>.
- [6] 天津发布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路线图”[EB/OL]. (2015-07-15) [2024-10-20]. <https://www.chinanews.com/cj/2015/07-15/7407471.shtml>.
- [7] 公安部: 京津冀签订框架协议 加强警务协同发展[EB/OL]. (2016-01-25) [2024-10-20]. https://www.gov.cn/xinwen/2016-01/25/content_5036011.htm.
- [8] 张建林, 李奥娜. 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召开[N]. 人民公安报, 2018-01-13(1).
- [9] 任捷. 国内区域警务合作机制发展趋势理论评述[J]. 人民论坛, 2016(17): 77-79.
- [10] 杨宏基, 韩春梅. 智慧警务决策: “数据—智慧”决策模型的嵌入与体系构建[J].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2024, 40(12): 41-49.
- [11] 张伟, 梁正贤. 大数据背景下京津冀警务合作模式创新研究[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3, 25(3): 10-16.
- [12] 习近平在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EB/OL]. (2023-05-12) [2024-10-20].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5/content_6857496.htm.
- [13] 王华伟, 白宗英.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警务合作研究[J].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2022, 38(5): 87-91.
- [14] 冷岸静, 任士英. 京津冀警务协同发展路径初探: 以协同理论为视角[J]. 行政与法, 2019(3): 38-45.
- [15] 张伟. 京津冀“小区域”警务合作研究[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3(2): 76-81.

**Review and Prospect of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Police Work in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2014–2024)**

YANG Yanwen, XIN Hao

China People's Police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510663, China

Abstrac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police work in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has served as a critical support for realizing major national strategic initiatives, achieving remarkable results. The past decade witnessed three stages of development: solidifying achievements (2014–2016), deepening cooperation (2017–2019)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2020 to now). The police work in this region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cross regional police coordination efficiency, effectively responded to diversified security challenges, and injected strong impetus into the reg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rough continuous mechanism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joint command system, intelligence resources sharing, collaborative securit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llaborative transport management and control, and linkage government services. Meanwhile, it also exposed multiple problems, such as imperfect institu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un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structural resources, weak awareness of coordination among police officers, and differences in technical application levels. In order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police work in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and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level of region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improve the leadership mechanism, joint meeting system and rule of law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police resources, build a regional police community and deepen cooperation at the structural level, strengthen the police informatization, promot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application, and foste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talents at the technical level.

Key words: police cooperation;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integr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 刘彦超)